

技工学校变更审批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技工学校变更审批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9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6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省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定点办理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、一次办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在河南省境内，技工学校变更相关事项，应当依法取得变更许可。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其他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升学	法人主题分类	其他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其他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人才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申请资质	办理地址	郑州市金水区(县)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

			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 街道 中原出版传媒集 团二楼西河南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 政服务大厅 4 号窗口
窗口描述	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4 号窗 口（按照业务分类单独设 置）	交通指引	乘坐 43 路、115 路、 B38 路到金水东路众 旺路站下车，或者乘 坐地铁 1 号线到农业 南路站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1- 69690108 现场咨询:郑州 市郑东新区区（县）祥盛 街与农业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北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 厅 4 号窗口街道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	监督投诉电话	短号:12333 转 4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 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

	web/userAuthent/getUser Authent.do?flag=3		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 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--	--	--	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410000017	实施编码	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2001
地方实施编码	698732712XK00121 003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200103

申请条件

- 一、举办者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；
- 二、达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《技工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8号）。

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(2018 修正)》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

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，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

准。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，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；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，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变更行政许可请示	原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 办理人：杨哲理； 办理时限：5； 审查标准：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；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

素。

； 办理结果：受理通知书/不予受理通知书/一次性告知通知书

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 办理人：李哲； 办理时限：5； 审查标准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，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

； 办理结果：审查意见

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 ； 办理人：李甄； 办理时限：1； 审查标准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做出准予许可/不予许可的决定

； 办理结果：准予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/【行政许可（不予）变更决定书】

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 办理人：杨哲理； 办理时限：10； 审查标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，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

； 办理结果：送达回执

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行政许可（不予）变更决定书	/group1/M00/19/B9/rBQCQI-H8v-	批文	一、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河南省人

		Aeo9eAAE_dDtZ ubs929.pdf		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行政服 务大厅 4 号窗 口领取；二、 我厅办理处室 按照申请人留 下的详细通讯 地址进行邮寄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